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兴住建函〔2022〕94号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兴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依法严格查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兴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依法严格查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市政府安委办关于印发《吕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安发〔2022〕7号）和兴县人民政府安委办关于印发《兴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安发〔2022〕1号）要求和吕梁市住建局安委办关于印发《吕梁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建安办发〔2022〕1号），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以

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一) 成立领导组

为了切实抓好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将各项工作要求和举措落到实处，成立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慧平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旭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

康小兵 县住建局副局长

任永明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裴 宣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贺 斐 兴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弓雪峰 兴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奥建东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站站长

刘武平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刘晓军 人防和工程项目监审股股长

高 云 兴县招标和市场监管股股长

牛瑞斌 村镇股股长

任晓利 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组长全面负责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

副组长协助局长抓好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具体负责领导组办公室工作和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日常事宜。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站。

领导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及时传达上级精神，推动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落实，督促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抓好辖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2. 协调解决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中的问题；
3. 对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行督促、检查、指导、考核；
4. 收集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各类信息、报表、情况、问题，及时整理、分析上报并总结、推广；
5. 负责建立联络员队伍，组织好相关培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档案；
6.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

(二) 成立工作专班

抽调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站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人员到领导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围绕抓好全县住建领

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查漏洞、补短板、建机制，将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圆满完成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三、排查整治重点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二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三是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四是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及开展排查整治情况。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如下：

（一）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严格落实管控制度。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深入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扎实开展自查自纠，突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 开展起重机械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起重机械安全风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安装告知、使用登记，科学编制安拆方案，悬挂或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严格安全交底、验收程序，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严厉打击起重机械安拆人员、使用人员未持证上岗及安拆单位无资质施工等行为。

4. 狠抓隐患整改落实。工程参建单位要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二）全面落实《山西省工程安全管理手册》制度

1.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要结合《山西省工程安全管理手册》和企业管理实际，加快编制印发企业手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要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

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培训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 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

环境。

3. 加强工地临时建筑安全管理。严禁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现象。工人宿舍推广使用集中供热、区域供热、空气能取暖等安全取暖方式，一律使用 36V 低压供电，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全面排查和拆除使用年限长、存在构件老化或损坏问题等结构安全隐患的临时建筑，拆除使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加强工地内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足额配备消防器材，确保临时建筑逃生通道畅通。

4. 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科学编制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监护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5.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规程进行作业，参建各方主体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要在作业全程进行旁站监护。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坚决杜绝盲目施救。

6.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

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7.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完成最终勘察设计（最终勘察设计成果应按规定已上传至“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并生成二维识别码）、未经消防设计审查、重要工程未经专家论证等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移送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已办理规划许可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一律责令停工，对未取得土地、规划等工程建设手续要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4.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要结合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县、乡两级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对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报请属地党委政府研究处置。要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

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五）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支持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要组织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要加大对所属企业安全管理力度，每半年对本企业（集团）所属二级单位进行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要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董事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总经理每月不少于一次，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

2.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二级以上企业和 300 人以上的分支机构要设立安全总监，落实副职待遇，明确安全责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全部由企业委派、统一管理，代表企业对工程项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直接对委派单位负责，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话语权，激发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强化项目安全风险管控。

（六）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1. 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得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3. 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四、时间步骤

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2022年5月31日）

局属各单位要立即将方案传达到辖区内各有关单位，督

促各有关单位各方主体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形成隐患自查台账。对自查发现的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需要限期整改的，要按照“五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对大安全隐患，除按照“五定”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外，要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进行报告。

（二）排查检查阶段（2022年6月1日—8月31日）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要对辖区内在建项目、相关企业逐一进行检查。通过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对照企业自查台账，对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企业劳务派遣及灵活用人员安全管理、项目审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等纳入检查范围。

（三）县级督查阶段（2022年9月1日—10月31日）

根据领导组相关成员对辖区内在建项目、相关企业逐一排查检查情况，局安委办组织三个检查组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督查检查，对在建项目、相关企业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督查，督查检查结果全县通报。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1日—11月30日）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要从法律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认真梳理、健全完善、全面总结排查整治工作

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和隐患成因，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活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实施细则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对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二）从严从细排查

全面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空白；对限期整改的风险隐患，要持续跟踪，确保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对存在整改难度的风险隐患，要通过聘请专家指导服务的方式，按照“五定”原则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进行“点对点”指导服务，促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年始终保持在受控状态。

（三）深化“打非治违”

要结合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专项）行动，持续打击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等典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综

合运用远程信息监控、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现代化手段，精准发现和打击违法行为；坚持问题导向，对容易引发事故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惩处；要以“12341”工作保障机制为基础，构建“打非治违”长效机制。

（四）严格责任追究。

严肃查处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风险隐患的行为；对隐患整改避重就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追究责任；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公开曝光并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的问题，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严肃处理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等腐败问题。

（五）广泛宣传发动。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奖励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公开举报电话、奖励制度；各企业公开举报电话，广泛接受职工和群众监督举报；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吹哨人”制度，并延伸至班组。同时，要依法保护举报人，落实奖励制度。

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局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实施方案，认真填写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隐患检查整改验收表(附件2),签字确认后留存;每周四下午18时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隐患排查整改进展情况表(附件3),每月25日前报送“一小结、四清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小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各行业领域工作重点清单,安全生产十五项措施落实清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任务清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重点整治任务清单).11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

1.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各行业领域工作重点清单
2. 隐患检查整改验收表
3.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隐患排查整改进展情况表
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XXX专题(专项)2022年任务清单
5.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重点整治任务清单

(样表)